

辜鸿铭在英国大使馆的“身份”考

◎ 程 巍

内容提要 辜鸿铭是中国近现代史上少有的其思想与言论为欧美人和日本人所注意的学者,不过他的生平却形同迷雾,尤其是其早年经历,至今尚未有一部完整的辜鸿铭年谱。本文考证辜鸿铭 1879 到 1881 年间受聘为英国驻华全权公使威妥玛的“private secretary”的史实,探讨这一“private secretary”究竟是什么身份,并说明 1879 年到 1881 年间名义上依然是“大英子民”的辜鸿铭尚处在对中国的“不稳定的国家认同”状态,之后,经过种种经历的叠加,他最终“重新变成了一个中国人”。

关键词 辜鸿铭 威妥玛 翟理斯 大英子民 中国人

(中图分类号)I206;K8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47-662X(2019)07-0095-20
DOI:10.15895/j.cnki.rwzz.2019.07.010

一、“私人秘书”“门生”或“助理”?

有关辜鸿铭在归国之初的 1879 到 1881 年间曾一度受聘担任英国驻华全权公使威妥玛(Thomas Wade)的“私人秘书”(private secretary)的说法,最早来自 1882 年 2 月在香港聘请辜鸿铭为自己所率的“从广州到仰光”探险队担任首席翻译的英国人阿契巴尔德·科洪(Archibald Ross Colquhoun)。探险结束后,科洪在英国殖民地印度停留了数月,9 月 5 日,他应邀在印度联合军种学会宣读探险报告,其中谈到的“Hong Bing Kaw”即辜鸿铭:

我们于[1881 年]12 月 6 日离开伦敦,[次年]1 月 20 日抵达广州,因为遇到了一些常见的问题,迟至 2 月 5 日才出发。非常不幸的是,我在广州[英国]领事馆的那位朋友由于公务在身没有获准随我前往,而英国驻北京的全权公使威妥玛先生又正式警告我说,穿越中国西南从中缅边境越境出去会冒风险。因此,我被迫四处去寻找一个合格的翻译,在经过一连串失败后,终于在一个叫 Hong Bing Kaw 的有着

[爱丁堡大学]文学硕士学位的中国绅士身上找到了这样一个人。他熟谙英语,精通官话,粤语也掌握得不错。他曾被英国驻北京全权公使聘请为私人秘书(private secretary),也曾供职于新加坡辅政司署。^①

科洪曾在苏格兰接受大学教育,他提到的“我在广州[英国]领事馆的那位朋友”是苏格兰人詹姆斯·洛克哈特(James Stewart Lockhart),辜鸿铭在爱丁堡大学读书时的校友,也一直是朋友,后来经常为陷入贫困之境的辜鸿铭提供帮助。1879 年初辜鸿铭回到福州时,洛克哈特通过了英国文官事务委员会每年例行举行的公开竞聘考试,被英国殖民部派到香港辅政司署当士官候补生(Cadet),^②旋即又被派到英国驻广州领事馆学习中文,1882 年 1 月他与来到广州的科洪重逢,正是他把此时经由他介绍而

^① A. R. Colquhoun, “From Canton to Rangoon,” *Journal of United Service Institution of India*, v. XII, no. 54, 1882, p. 44.

^② Her Majesty's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ers, *Twenty - Third Report of Her Majesty's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ers*, London: George E. Eyre and William Spottiswoode, 1879, p. 222.



在香港辅政司署“打零工”^①的辜鸿铭又介绍给了急于为探险队寻找合适翻译的科洪。

科洪从印度返回英国后不久,1882年11月13日夜,他受邀到曾为他的探险队提供测绘仪器的皇家地理学会就此次探险发表演讲,几乎一动不动地重复了上引文字,只不过将“Hong Bing Kaw”改拼成“Hong Beng Kaw”,并在最后那个句子中间插入了一个“我相信”:“他曾被——我相信——英国驻北京全权公使聘为私人秘书(Private Secretary),也曾供职于新加坡辅政司署。”^②这一次他把“Private Secretary”的首字母大写了,说明这是一个职位,但另一方面,这个陈述句因为中间插入了“I believe”(我相信),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所述事件的肯定性。

其实,在去北京英国驻华大使馆之前,辜鸿铭在福州与英国驻福州领事馆下设的罗星岛副领事翟理斯(Herbert Allen Giles)结识,来往甚多。1898年已回到英国的翟理斯出版《古今姓氏族谱》,其中列入的“辜立诚”即辜鸿铭,说他“曾以类似私人秘书的身份(as a kind of private secretary)服务于北京的T. Wade爵士”。^③“T. Wade”即“Thomas Wade”,也即威妥玛。这一方面袭用了科洪1882年9月和12月分别发表于《印度联合军种学会会刊》和《皇家地理学会会刊》的探险报告中的说法,另一方面又使用了“类似私人秘书的身份”的暧昧表述,并小写了“private secretary”的首字母,以表示一种不确定性。翟理斯本人曾先后任英国驻厦门、福州和上海等地的领事馆的代理领事或副领事,知道英国文官事务委员会并未为驻华大使馆设置“private secretary”一职,且以辜鸿铭之资历,也断无可能担任大使馆“秘书”(所谓“Secretary of Legation”,即“一等秘书”),哪怕“二等秘书”(Second Secretary)或“三等秘书”(Third Secretary),所以他并未提及威妥玛的“英国全权公使”身份,只说“北京的T. Wade爵士”,并在“私人秘书”前添加“类似”一词,含混地表示这可能是一种私聘行为,即威妥玛自掏腰包为自己聘了一个“类似私人秘书”的人为自己个人服务,与使馆事务无关。

不过,就名号而言,英国文官系统里的“private secretary”并非私人雇员,而是一个重要官职,其中“private”并非指“私人的”(personal),而是“confidential”(可信托的),因而“private secretary”(可译为“贴身秘书”或“专属秘书”)不仅可以自由出入其所服务的机构的长官的专属办公室(private office),还可以

在自己所属的官署内外代表长官的意见和权威,隐形地位甚至仅次于长官。不过,英国驻华公使为英国政府授权(全权公使)在华代表英国政府的唯一的权威的声音,不会像为其他文官机构的长官那样设置“私人秘书”来分享其权威,所以哪怕是“Secretary”(一秘),也被限定为“Secretary of Legation”(公使馆秘书),并且由英国文官事务委员会和外交部任命。

十几年后的1912年,德米特里斯·布尔格(Demetrius Charles Boulger)在《亚洲评论》发表一篇文章,提到辜鸿铭“三十三年前曾是威妥玛的门生”(a protégé)^④。他给出了一个具体时间,“三十三年前”,即1879年,但这并不确切,而他有关辜鸿铭为“威妥玛的门生”的说法也不好理解:难道几乎每天马不停蹄地奔波周旋于日渐多发而且棘手的外交纠纷的英国公使,会有闲时和闲心来指导一个与使馆事务无关的青年的学习,收其为徒,并支付他在北京的生活费用,而分内本该由他指导的公使馆里的“见习译员”(Student Interpreters,地位等同于“士官候补生”)却反倒经常没有时间指导?

正如任何情况下我们不可忽视经济的因素,辜鸿铭在北京的生活费用也必须纳入考虑,即便是英国在华最高权力代表的公使本人的薪水也没有宽裕到可以随便供养什么人的程度(这位汉学家的薪水主要用来购买大量中国文物,后经翟理斯整理目录,成为剑桥大学的馆藏),而公使馆内拿薪水的“见习译员”甚至为买一双新靴子而犹豫再三。^⑤毕竟,对当时的英国人来说,派驻中国,不像派驻印度那样是一个肥差,而抱怨薪水低、升职难是英国驻华公使馆里低级职员们的一个经常话题。威妥玛的确在公使馆开设了一

① 辜鸿铭不是香港辅政司署“在编人员”,而是类似署中的个人自掏腰包私聘的“中文教师”或此前他在北京英国公使馆时的“临时文书”“抄写员”一类的编外人员,否则,他不仅要经过英国文官事务委员会的考试,而且名字也会被列入英国殖民地官署名录。

② A. R. Colquhoun, “Exploration through the South China Borderlands, from the Mouth of the Si-Kiang to the Banks of the Irawadi,”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vol. IV, London: Edward Stanford, 1882, p. 714.

③ Herbert Allen Giles, *A Chinese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古今姓氏族谱》), Shanghai: Kelly & Walsh, Ltd., 1898, pp. 377~378.

④ Demetrius Charles Boulger, *Asian Review*, East & West, 1912, p. 408.

⑤ A Student Interpreter, “Where Chinese Drive,” in *English Student - Life at Peking*, London: W. H. Allen & Co., 1885, p. 30.



门“北京官话”课,却是为寓于大使馆内的“见习译员”开设的,用的教材也是他本人撰写的《语言自述集》,尽管他常常没有时间亲自执教,但这些“见习译员”也勉强可算是“威妥玛的门徒”。不过“见习译员”并非威妥玛个人可以招收,他们是通过英国文官事务委员会的文官竞聘考试获胜后以公开任命的方式派到北京英国大使馆专门学习两年中文的官费生,学习结束后,还必须通过大使馆举办的中文考试,才可派到各领事馆任职,一般从最低的“二等助理”(Second Assistant)干起。英国大使馆的院子最深处有一栋西式两层建筑,为“见习生宿舍”(Student's Quarters),“上下各五个房间”,^①但见习译员常年只有两三人。

1920年2月8日辜鸿铭把他1879年秋以“一个年轻中国人”(A Young Chinese)为笔名发表在香港《孖刺西报》上的反英国传教士的诗《乌石山事件》重刊于日本人在华所办英文报纸《华北正报》上,并附了一份说明“此诗写于1879年我刚从欧洲回国之时,写作的起因是福州的基督教传教士与当地士绅就福州城中心的乌石山顶上一块与一座美丽的寺庙相连的土地发生的争端……我这首诗当时发表在《孖刺西报》上,我现在可以披露,正是这首诗,使我结识了现在已故的英国公使威妥玛爵士,我后来成了他的私人秘书(private secretary)供职于英国驻北京大使馆。”^②

由于中文词和英文词此时还处在寻找彼此的“对应词”的阶段,因而,对不同的使用者来说,同一个词可能意涵不同,而不同的词可能意味着相同的东西。如1894年沿长江从上海到重庆然后走陆路到中缅边境的G. E. 莫理循(G. E. Morrison)中途停留汉口,结识了时在武昌张之洞幕府担任“洋文案”的辜鸿铭,他在次年出版的旅行记中写道“担任张之洞总督私人秘书(private secretary)的是一个叫辜鸿铭的聪明中国人。”^③他之所谓“私人秘书”,即“洋文案”或“翻译”。有时,“secretary”还被用作比喻:据英国大使馆里的一位见习译员记载,在大使馆里经常为手头拮据的低级职员和“见习译员”举办的旧物拍卖会上,“一只笨重的带抽屉的柜子被拍卖主持人称为‘secretary’”。^④

关于“private secretary”一词的中文译名,辜鸿铭本人于1903年5月20日在英文刊物《天朝帝国》重刊自己的一篇有关中西官职译名的旧文时,特意在文末附了一则说明“在许多省份,正如当今湖广各省的督抚或总督衙门,被任用于private secretaries部门从

事日常事务的僚属现在由公共资金支付薪水。督抚或总督的secretaries现在译为‘文案’。”^⑤这意味着到1903年中国地方衙署里原隶属于主官个人而非一种“官职”的“文案”,已参照西方的官职设置改为一种拿俸禄的官职了。实际上,1904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了一本由严复作序推荐的《商务袖珍华英字典》,其中“secretary”的中文释义除“幕友”切合中国衙署内的“幕僚”外,其他各项更切合“secretary”在英国官署中的角色——“书记、大臣、卿、总办、主事”。^⑥

或许正因为英国大使馆未设“私人秘书”一职,因而关于辜鸿铭到底在英国大使馆是何身份,才有了其他猜测。一直对辜鸿铭颇为关注的阿尔弗雷德·达谢在1922年1月《日内瓦评论》上发表《辜鸿铭》一文,其中谈到辜鸿铭早期经历说“这个年轻的学者成了英国大使馆的一个助理(assistant)。”^⑦1964年《中国论丛》上一篇文章在谈到辜鸿铭早期经历时则不那么自信“他去了北京,作为威妥玛的助手或者秘书(as an assistant or secretary)供职于英国大使馆。”^⑧不过英国大使馆的“助理”(assistants,分为一等助理、二等助理)也并非一个初入大使馆的年轻人可以担任,例如曾供职于北京英国大使馆的弗雷德里克·布恩(Frederick Bourne)1890年返回英国休假时向下议院调查委员会作证说,英国大学生“经过公开竞聘考试”录用后,“被派往北京的英国大使馆,从见习译员开始干起,学习两年中文,然后,通过考试后,才可以成为‘助理’——如果助理的职位有空缺的话。大使馆已有若干助理,你必须等到出现空缺,才

①④ A Student Interpreter, “Where Chinese Drive,” in *English Student - life at Peking*, London: W. H. Allen & Co., 1885, p. 28, 30.

② Ku Hung Ming, “Wu Shih Shan Affair,” *The North China Standard*, February 8, 1920.

③ George Ernest Morrison, *An Australian in China: Being the Narrative of a Quiet Journey across China to Burma*, London: Horace Cox, 1894, p. 4.

⑤ Ku Hung Ming, “Body Politic and Civil Service in China,” *The Celestial Empire*, May 20, 1903, p. 1043.

⑥ Z. T. Woo and M. W. Woo, *Commercial Press English and Chinese Pronouncing Pocket Dictionary* (《商务袖珍华英字典》),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04, p. 1043.

⑦ Alfred Dachert, “Ku Hung Ming” (originally *La Revue de Genève*, January, 1922), *The Living Age*, 1922, p. 471.

⑧ *Papers on China*, vol. 18,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December, 1964, p. 197.



可能被提拔为助理”而这可能“要等数年”。^①

在等级分明的英国公使馆,年轻人的升迁之路向来障碍重重,这让低职位的年轻人抱怨不已。除了为每一个职位设定的时间台阶,公使的推荐对低职位的年轻人的升迁也起着一定作用。1867年经由英国文官考试而成为英国驻华公使馆“见习译员”的翟理斯多年后在自己的回忆录里谈到1871年(他那时为天津英国领事馆的助理,并希望能够升到领事馆翻译)他所受到的不公正对待:

这一年春天,[天津]领事馆翻译(Interpreter to the Consulate)——那时是一种官衔——被调到了另一个地方,而帕克先生(如今是教授了)则被从北京[公使馆]派来接替他在领事馆的这一职务。但帕克先生比我年轻二岁,我于是写信给公使威妥玛爵士,抗议这是对我的极大的不公正。威妥玛先生毫无理由地回复说,他认为我休假[翟理斯1870年去了希腊几个月]后中文退化了,如果我只要求公正,那这就是公正了。但我觉得我的要求十分公正,部分因为我休假时随身带了不少中文书籍,为的正是时刻不忘乃至增进我对中文这门语言的知识。^②

到1893年返回英国,在驻华多个英国领事馆工作长达25年之久的翟理斯最终也只是一个领事,而“领事的职位相当于公使馆的二等或者三等秘书”,且不拥有后者的外交权威。这一点,在1872年就被英国下议院调查委员会问起“领事难道不抱怨吗,他们工作了三十年乃至四十年,可职位只相当于一个只干了四或五年的年轻人?”^③不过,1872年后,随着严格的“公开竞聘考试制度”在英国对华公使馆实施,公使馆里的年轻人也不那么容易升迁了,而连“见习译员”资格都没有的辜鸿铭则根本不可能成为威妥玛的“私人秘书”——何况,英国公使馆未设这一职务。

二、威妥玛、辜鸿铭、翟理斯

不过,辜鸿铭1920年2月8日在《华北正报》重刊旧作《乌石山事件》时有关他在英国公使馆担任公使威妥玛的“私人秘书”的说法——由于他是当事人——后来就基本成了一个定论,例如骆惠敏在1995年发表于《东亚史》的论文中就据此断言,正是辜鸿铭1879年发表的谴责英国传教士的诗《乌石山事件》,让威妥玛看中了他:

在翟理斯现身于福州前夕,辜鸿铭有关乌石

山教案的那首诗就发表在了香港《孖刺西报》上,他在诗中谴责传教士的非基督教行为,并进而警告英国政府一贯以“炮舰政策”相威胁。这首诗引起了所有人的注意,也引起了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的注意。威妥玛爵士立即想知道该诗作者是谁。在找到这位年轻的、心怀不满的“殖民人”后,这位英国在华最高权力的代表并不责备该诗歌作者流露出的对英国的不忠,而是邀请辜鸿铭去英国公使馆供职,作为他的私人秘书(private secretary)。辜鸿铭似乎为威妥玛对他的赏识而感到高兴,而且他钦佩威妥玛的公正和正直。^④

骆惠敏根据辜鸿铭重刊这首诗时写的说明(“此诗写于1879年我刚从欧洲回国之时”),推算辜鸿铭抵达福州的时间是“1879年年底”。^⑤但如果辜鸿铭“1879年年底”才抵达福州,他在福州是根本见不到威妥玛的。1874年12月中缅边界发生的“马嘉理案”(Margary affair)让本来纠纷不断的中英关系又处在紧张状态,也使英国公使威妥玛处在“炮舰外交”还是“法律外交”的选择中。作为英国第一次对华鸦片战争时期的“老兵”,威妥玛几十年来一直与中国打交道,深知动辄使用“炮舰外交”一定会一次次激发中国人的仇英情绪,而这对英国在华利益十分不利。1876年9月他与李鸿章在芝罘(烟台)签订《烟台条约》后,返回英国休假两年。1878年9月2日他搭法国邮轮离开英国,^⑥赴华复职,尚在途中,便获悉8月底福州发生了“乌石山教案”,面对福州中国士绅的反英国传教士情绪,传教士们一次次发出威胁,要“惩罚中国”,几艘英国炮艇也先后抵达福州。威妥玛不断通过电报,游说英

① *Fourth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Appointed to Inquire into the Civil Establishments of the Different Offices of State at Home and Abroad*, London: Eyre and Spottiswoode, 1890, p. 164.

② Herbert Giles, “The Memoirs of H. A. Giles,” *East Asian History*, no. 13 - 14, June/December, 1997,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97, p. 12.

③ *First Report from the Committee of Public Accounts,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13 March, 1872, p. 127.

④ Lo Hui - Min, “Ku Hung - Ming: Homecoming” (part 2), *East Asian History*, no. 9, 1995, p. 79.

⑤ Lo Hui - min, “Ku Hung Ming: Homecoming,” *East Asian History*, no. 9, December, 1993, p. 163.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⑥ *The Japanese Weekly Mail*, September 28, 1878.



国政府不要被英国报刊叫嚣的“炮舰政策”所误导，他将亲自去福州，采取“庭审”方式，将事件诉诸法律。

1879年3月22日，在香港停留了一些时间的威妥玛终于抵达福州^①，又经过一个多月的协调，4月30日，在威妥玛以及中英双方福州地方要员见证下，由威妥玛从上海请来的英国法官傅兰治(Judge French)主持，“乌石山案”庭审在英国驻福州领事馆一个房间开始进行，“房间里挤满了对这一案件感兴趣的欧洲人和中国人”^②，庭审持续多天，到5月10日才结束，而判决结果迟至7月19日才在福州领事馆当众宣读，双方签字画押。^③不过5月10日庭审结束后，威妥玛就乘船继续北上了，5月19日抵达上海，在那里停留了一些日子，以迎候英国女王维多利亚的两个儿子阿尔伯特·维克托王子和乔治王子环游世界所乘坐的“巴香”号(“Bacchante”)的到来，但“巴香”号迟迟不来，威妥玛怕耽误到北京英国公使馆复职，就继续乘船北上^④，6月20日抵达山东芝罘(烟台)，据6月20日芝罘对当天进出港口的船只登记信息，“一大早，‘新南青’号驶入港口，乘客中有英国全权特使和全权公使威妥玛先生以及其他去天津的乘客”。^⑤

辜鸿铭出现在福州，大约是在1879年初。从辜鸿铭早期的一首“离别诗”《过去的好时光不再有》(“Days That Are No More”)可推断他离开英国的时间是1878年秋，而从他习得的多种西方语言和获得的学位的性质——爱丁堡大学文学硕士和莱比锡大学工程学学士——推断，他最初的打算，大概是想和其他来自英国海峡殖民地和香港殖民地而到英国留学的年青一代“大英子民”(其中主要是“混血”的苏格兰人，例如他的庇护人福布斯·司各特·布朗的两个儿子)一样，学成之后，通过英国文官考试，被派回到海峡殖民地或英国在亚洲的其他殖民地担任殖民官员。不过，在他可能报考的那两年(1877年和1878年)英国文官事务委员会例行向女王提交的年度考试结果报告里，就像此前此后的报告一样，尽管每名报考者及其各科考分均详细列表，但往往只有获胜者才列出具体姓名，未通过者只以考号代替，因而难以确定辜鸿铭是否在那些一长串的落选者里，但一个家道中落的年轻人完成学业之后首先考虑的问题依然是工作。寻找一份工作，对留学九年一直靠在福州做生意的哥哥辜鸿德资助并寄人篱下的23岁的辜鸿铭来说，尤其迫切，以致他虽然念念不舍，还是离开了对他满怀深情的玛格丽特——他在爱丁堡的

港口小镇利斯读高中时的房东的女儿：

秋天到了。在老院门的前面
两株随风摇摆的灰色山茶树下
开阔的绿地与天空之间
停着一辆马车。“再见，记住我！”
玛格丽特哭着说。

如果辜鸿铭“秋天”离开爱丁堡，那历经20多天的漫长海路，他至迟应在当年秋冬回到了阔别九年的槟榔屿，但槟榔屿的一切已显得那么陌生，而利斯小镇则在记忆中变得栩栩如生：

思绪纷纷，与对异国的四季
它的白天与黑夜还有他处的天空的回忆
痛苦地交织……这些我童年熟悉的面孔
如今，我浪游归来，
已习惯异国景象的双眼
却觉得他们如同异域之人，我回过头，
思绪飞回那片已隔重洋的土地
和多年前的那些景致与面孔。^⑥

《过去的好时光不再有》题目取自辜鸿铭十分熟悉的英国诗人阿尔弗雷德·丁尼逊的抒情诗《泪啊，空流的泪》(“Tears, Idle Tears”)中作为“叠句”出现在全部四个诗节的尾句的“the days that are no more”，一声声叹息美好的过去一去不复返。不过，辜鸿铭这首诗到1922年才第一次发表在《华北

① Ellsworth Carlson, *The Foochow Missionaries 1847 - 1880*, Cambridge: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4, p. 155.

②③ *The Wu Shih Shan Trial: Report of the Case of Chou Chang Kung, Lin King Ching, Loo King Fah, Sat Keok Min versus Rev. John R. Wolfe*, Hong Kong: Printed at the “Daily Press” Office, 1879, p. 3, 74.

④ “巴香”号抵达上海的时间是1879年11月22日，但威妥玛6月下旬就“离开了上海，乘邮船去了中国首都，因为他不能久等船队的到来，他在天津[白河]被冰封之前才有机会[赶到首都]”(The Cruise of Her Majesty's Ship “Bacchante”, 1879 - 1882, vol. II, The East, compiled by Prince Albert Victor and Prince George of Wales,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1886, p. 138.

⑤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Reports on the Trade of the Treaty Ports of China for the Year 1879, Part 2*, Published by Order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1880, p. 22.

⑥ “Poems by Ku Hung Ming: Days That are No More,” *The North China Standard*, Sunday. 辜鸿铭将《华北正报》登载此诗的部分剪下，寄给骆克哈特，原件缺失具体日期，但可以判断为1922年。原件藏于苏格兰国立图书馆手稿部骆克哈特档案。在此感谢在爱丁堡大学访学的陈智颖小姐去该手稿部拍摄原件并惠寄复制品。



正报》上,他在诗题下方添了几行说明文字“写于1880年赴任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的私人秘书时从天津到北京的白河的水路上。”^①骆惠敏据此认为诗中的“异国”(foreign)、“他处”(other)是指英国,而“我童年熟悉的面孔”(Faces familiar in my infant years)是指他从经天津去北京的白河水路上所见到的中国人,因而这首诗预示着辜鸿铭与英国人威妥玛之间不久之后的“分道扬镳”。^②

但该诗第一节使用的是现在时,后面四节则使用了过去时,回忆自己最初到利斯小镇的温暖经历,从利斯高中毕业后,他先后在爱丁堡大学和欧洲大陆的莱比锡大学求学六年,在返回槟榔屿之前,再度回到利斯小镇与过去的朋友们告别。显然,诗中所说的“异国”和“他处”是指“利斯”之外的世界(爱丁堡和欧洲大陆),连“我童年熟悉的面孔”(显然指他14岁前生活的槟榔屿的人们)如今也似乎变成了“异域之人”(alien),似乎只有利斯才是他的“心之乡”,他于是“回过头,思绪飞回那片已隔重洋的土地/和多年前的那些景致与面孔”。此诗虽写于他1880年从天津到北京的白河水路上,却更体现了1878年秋冬他回到槟榔屿的那个时刻漂泊无着的心理状态,是一种事后的“追写”。

久别的槟榔屿已物是人非,他的父母以及他当初的庇护人福布斯·司各特·布朗均早已作古。远在槟榔屿乔治城外布朗农场上的辜鸿铭一家,与他们在乔治城里的叔伯亲戚们,似乎从父亲辜紫云一辈开始,就没有了来往(或许因为辜鸿铭家这一支是曾祖父辜礼欢的“偏房”所出,所谓“庶出”,为“嫡出”的乔治城内的辜氏亲戚们所瞧不起,或许家族史上还发生过什么纠纷,不管怎样,辜鸿铭家未被列入辜尚达家撰写的槟榔屿辜氏家族家谱,^③而辜鸿铭父亲将两个儿子的英文姓氏由槟榔屿辜氏家族的“Koh”改成“Kaw”,就已是脱离乔治城内辜氏家族的一个信号),辜鸿铭穷困潦倒一生,也从未见他的靠对华鸦片生意发家致富乃至富甲一方的堂兄辜尚达对他施以援手。

辜鸿铭在槟榔屿只待了数月,遂去福州投靠辜鸿德。他抵达福州的时间是在1879年初,比威妥玛稍早,此时,福州还处在1878年8月底爆发的“乌石山事件”的余波之中。福州当地士绅对英国传教士横蛮的侵占行为、挑衅的威胁以及游荡在福州附近的英国炮艇,感到怒不可遏,而正是在这种群情激昂的氛围中,辜鸿铭以“一个年轻中国人”为笔名写下

了那首题为《乌石山事件》的诗。3月22日,主张“诉诸法律”的威妥玛抵达福州,而一个月后开始的“庭审”——从审判程序和审判结果来说——还算公正。目睹整个过程的辜鸿铭尽管痛恨对英国在华的“治外法权”,但对威妥玛个人会有一种好感。他对“乌石山事件”的关心程度,使他不可能不去旁听审判,因而他此时与威妥玛结识是完全可能的。

至于翟理斯,要迟至1880年3月才“现身于福州”。翟理斯1879年6月26日至1881年3月10日为英国驻厦门领事馆代理领事,1880年2月25日他接英国领事部令兼任福州领事馆下设的罗星岛副领事。^④多年后,辜鸿铭在写给他与翟理斯共同的朋友E. G. 莫理循的信中谈到自己归国之初与翟理斯的来往“我从欧洲回来后不久,就和翟理斯先生经常在福州罗星塔锚地一带郊游。直到义和团运动爆发那一年,我们都是极好的朋友。”^⑤换言之,辜鸿铭与翟理斯相识,是在1880年3月10日翟理斯入驻罗星岛英国副领馆后不久,而此前——此后也是如此——翟理斯根本就不知道他在《孖刺西报》上读到的那首题为《乌石山事件》的诗的匿名作者“一个年轻中国人”就是辜鸿铭,因为1879年12月他在伦敦《双周评论》上发表了一篇题为《中国当前事态》的长文(文稿从厦门寄到伦敦发表,至少需要一个月,可以反推他读到这首诗的时间是当年10月之前),报告福建的中国士绅中间普遍存在的反英国传教士情绪,而作为英国驻厦门代理领事,他对此感到十分焦虑。文章最后写道:

那些在中国或别的地方接受过英国教育的中国人,很快就投到了反基督教的行列,加强了

① “Poems by Ku Hung Ming: Days That are No More”.

② Lo Hui-min, “Ku Hung Ming: Schooling,”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vol. 38, September, 1988, p. 62; Lo Hui-min, “Ku Hung-Ming: Homecoming” (part 2), *East Asian History*, no. 9, 1995, p. 81.

③ 参见 Arnold Wright et al., eds.,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cc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mpany Ltd., 1908, p. 755.

④ Herbert Giles, “The Memoirs of H. A. Giles,” *East Asian History*,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of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no. 13-14, 1997, p. 3.

⑤ Lo Hui-min, “Ku Hung-Ming: Homecoming (part 2),” *East Asian History*, no. 9, 1995, p. 78.



其力量,而他们试图以更合理的手段来达到他们的目标,而不是摧毁教堂或鼓动大批愤怒的暴民攻击赤手空拳的孤零零的传教士。最近的福州事件爆发之后,很快,“一个年轻中国人”就在一家外国报纸上发表了数首针对传教团体的英文诗,最后一首可以作为对西方传教的仇恨之情的代表,此前对我们所有机构的那种无法消解的仇恨和高傲的鄙视如今全集中在我们的传教机构上了:

我们不需要传教士的帮助
不论是刮了胡子的,还是蓄了须的
不需要“强权即真理”这一旧规的暗示
我们需要的是使我们变得强大的科学和知识
以及勇敢、无私、智慧而又公正的统治者
好将你们从我们的土地上赶走,就像狂风扫尽尘埃。^①

“一个年轻中国人”(辜鸿铭)的诗在此被翟理斯作为中国人对于英国传教士和英国殖民主义的“无法消解的仇恨和高傲的鄙视”的代表,它以“像狂风扫尽尘埃”的激烈言辞鼓动“暴民”去“攻击赤手空拳的孤零零的传教士”,将英国人“从我们的土地上赶走”,倘若翟理斯知道“一个年轻中国人”就是辜鸿铭,他或许早就不与他为友了,而不必等到1900年事件之时——那时,辜鸿铭的言辞甚至已只是诉诸理智的“辩护”,而不是火药味甚浓的“鼓动”了。

三、翟理斯的报告与罗尔梯的信函

不过,《中国当前事态》的大部分篇幅论及翟理斯作为驻厦门代理领事遇到的一个事关英国“主权”的棘手问题——一些祖辈早已移民英国海峡殖民地而自己也早就是“大英子民”(British subjects)的华人在回到“祖宗之地”后随即放弃自己的英国国籍,转而在中国当地衙署的花名册上登记自己的身份,“改宗归祖”(convert):

如今存在着一种对英国政府的与日俱增的不满,它似乎会成为英中两国未来大麻烦的导火索,除非我们及早采取步骤来应对这些已显露迹象的祸难。这种复杂的麻烦来自那些从我们英国的海峡殖民地返回中国的华侨,他们本来已是归化的大英子民;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有些华侨,他们的祖先早已移民,其父母出生于英国殖民地,而他们本人与伦敦或利物浦的土生

士长的英国人一样是大英帝国的公民。那些已归化为大英子民的华人,一旦返回其祖宗之邦,一旦他们踏上中国的土地,就立刻重新获得了他们之前的民族身份。但基于他们的归化证明,如果他们受到了任何严重的或残暴的不公对待或者压迫,英国领事又会毫不犹豫地与中国官府提出温和的抗议。实际上,英国领事馆只能尽可能关照他们的利益,而不能让英国政府对他们施行明确的保护政策。这与对另一些华侨提供保护基于完全不同的基础,他们是真正的大英子民,他们一到中国,便到当地英国领事馆登记。^②

为防止这些“已归化”的英国殖民地华侨在回到中国之后“重新成为中国人”,英国领事馆还采取了一些措施。翟理斯写道:

我们曾试图坚持让他们穿欧式服装,以与中国国民区别开来,但他们除了穿戴西式靴子和低顶宽边软毡帽,对这一规定并不严格遵守……他们完全明白作为大英子民,他们在中国所享有的权利和特权的价值,但他们中许多人在内心深处其实是彻头彻尾的中国人,除了吸雪茄,他们几乎不采用英国习惯和风俗。作为一条规则,他们甫一抵达中国,就去祭拜祖坟,而当地中国官员向他们提出他们的名字将列入本地官府的人口簿中,尽管这一情况是真是假,目前还不能遽下判断。无论如何,他们作为大英子民和中国臣民的混合的变动的特征,对中国官府来说也颇为棘手。为公平对待中国官府计,也为维护我们自己的尊严计,应谋划一项计划,在已向领事馆登记者和未向领事馆登记者之间进行严格的区分,将前者置于英国国旗的保护之下。^③

当时争议屡屡涉及“衣服”,这不仅来自中国传统的一种有关“正朔”的概念,即一个人穿戴什么朝代的“衣冠”就是他效忠于那个朝代的标志,也来自英国的文明等级论在“文明人”与“土人”之间做出的区分。不管怎样,《中国当前事态》一定会引起威妥玛的高度注意,尽管1868年11月时任英国驻华公使的阿礼国(Rutherford Alcock)就鉴于“居住在中华帝国内地的华人出身的大英子民的权利难以得到

^{①②③} Herbert Giles, "Present State of Affairs in China," *Fortnightly Review*, vol. xxvi, London: Chapman and Hall, 1879, pp. 384, 373 ~ 374, 374.



保障”并根据英国外交部指令,发布了一个通告,让他们改穿英式服装以区别于中国人,否则“他们一旦丢掉自己的英国国籍,将不再获得英国法律的保护”^①但此项通告当时还只是一个非强制性建议,随着“华人出身的大英子民”大量回到福建和广东以及其他沿海或内地的城市,就在中英之间产生了一个关于他们的管辖权问题的巨大争议,双方都将这一问题问题视为主权问题。英国以及其他在华列强遂将《南京条约》后施之于在华外国人的“治外法权”延伸到在华的“华人出身的大英子民”,并将“华人出身的大英子民”在中国境内生下的后代同样作为“大英子民”纳入英国法律保护,这就破坏了国际法的“属地原则”,但列强祭出的理由却是“我们之所以将治外法权加于中国,是因为不信任中国的司法。”^②



辜鸿铭归国之初的照片

由辜鸿铭、威妥玛和翟理斯“分别现身于福州”的时间,可知1879年威妥玛在福州之时(3月22日到5月10日)不可能读到辜鸿铭发表于当年9到10月间《孖刺西报》上的《乌石山事件》一诗,而1879年10月之前在厦门读到《孖刺西报》上的这首诗的翟理斯也不知道它的作者“一个年轻中国人”就是辜鸿铭,即便1880年3月之后他迁到了福州并与辜鸿铭结识。骆惠敏认为《乌石山事件》“引起了所有人的注意,也引起了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的注意并且认为威妥玛爵士立即想知道该诗作者是谁。在找到这位年轻的、心怀不满的‘殖民地人’后,这位英国在华最高权力的代表并不责备该诗作者流露出的对英国的不忠,而是邀请辜鸿铭去英国公使馆供职,作为他的私人秘书”然而,如果威妥玛当时读到了这首诗,并且知道“一个年轻中国人”就是辜鸿铭,那作为英国在华利益的最高代表,他决不会“邀请辜鸿铭去英国公使馆供职,作为他的私人秘书”,不仅因为辜鸿铭是“中国人”而不符合英国文官委员会规定的英国公使馆人员必须全为“大英子民”的规定,

还因为“该诗歌作者流露出的对英国的不忠”可能会给英国在华的利益带来不可预知的风险。与骆惠敏的猜测相反,威妥玛是在不知“一个年轻中国人”就是辜鸿铭的时候聘请他来为英国公使馆服务,而一旦得知辜鸿铭就是“一个年轻中国人”就解聘了他。

我们必须注意威妥玛的政治身份。即便是平日对中国人非常友好而且像辜鸿铭一样反对英国传教士在中国传教的翟理斯在遇到类似1900年义和团事件的时候,也会立即坚定地代表英国的立场,而这正是那时已自觉以中国利益为自己的诉求的辜鸿铭与他分道扬镳的原因。从《中国当前事态》对《乌石山事件》的引用,可知厦门时期的翟理斯读过这首诗并留下了深刻印象,但他肯定不知道“一个年轻中国人”就是几个月后常与他在罗星塔锚地徜徉的辜鸿铭,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他向北京的威妥玛推荐了辜鸿铭,推荐的时间是在1880年3月他由英国驻厦门代理领事来福州兼任罗星岛副领事之后,而推荐的职位决不是“私人秘书”——除非“private secretary”一词被他广泛理解为中文里的“文书”,即“writer”,因为英国公使馆唯一可以自主聘请的临时编外人员,正是“temporary writer”,即临时聘用的“文书”或“抄写员”。

离开中国长达两三年之久的威妥玛1879年9月回到北京英国公使馆复职后,发现随着中英之间以及英国与其他列强之间的外交纠纷和贸易纠纷日益增加,公使馆的事务忙得不可开交,而公使馆全部人员加起来也仅十来个人,同时,英国领事部在中国各“条约港口”加速设立领事馆和副领事馆,可又缺少领事和副领事的人选。之所以会出现这种人员紧缺的状况,与英国两项彼此相关的规定有关:第一,自1872年起,英国文官事务委员会进一步严格化了“文官考试制度”,尤其针对英国驻华外交和领事机构还有额外规定,正如上文提到过的曾供职于英国驻华公使馆的弗雷德里克·布恩(Frederick Bourne)在1890年返回英国休假时向下议院调查委员会提供的信息,“1872年,公开竞聘的制度[在英国驻华公使馆]开始实施”此后任何试图进入英国驻华外交机

^① “Notification,” *Reports from the Royal Commissioners for Inquiring the Naturalization and Allegiance*, London: George Edward Eyre and William Spottiswoode, 1869, p. 64.

^② Department of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0, p. 172.

构从事服务的年轻人都必须经过严格的竞聘考试,胜出者“被派往北京,作为实习译员,在公使馆进行两年的中文学习”,“没有人经过另外的途径从外面进入这一机构”;^①第二,中英自有交涉以来,就形成了一个语言传统,即英方提供翻译,这就使得英国公使馆和领事馆的人员都必须能流利地阅读中文,并能讲流利的官话(Mandarin),为此,英国文官事务委员会才在英国驻华公使馆内设“见习生宿舍”。但中文之难,让许多资深的英国外交人员以及许多想服务于英国对华外交机构的英国年轻人把驻华视若畏途。



英国公使馆全体正式人员(1879)

如果逼迫中国也培养自己的翻译人才,那就不仅能够大大减少英方的翻译负担,还能让不懂中文但外交经验丰富的英国人前来中国出任英国外交官。不仅如此,如果中国开办大量英语学校,就能生产大量与英国发生情感和价值认同的中国人,而这正是1835年英国历史学家托马斯·麦考利(Thomas Macaulay)在出任英印政府公共教育委员会主席时向该委员会提交的“东方教育计划”(Oriental project of Education)的宗旨,即“想方设法在印度本地社会形成一个在我们与我们统治的亿万当地人之间充当翻译的阶层;这个阶层将由这些人组成,他们虽是印度人的血缘和肤色,却有着英国人的趣味、见解、道德和智识”,^②他们将在整个庞大的殖民系统中担任低级职员,为英国的利益服务,所以英印政府一改过去散乱的教育机构,设立“全然英语教育”的学校,培养后来被称为“麦考利的孩子们”(Macaulay's Children)的向英国效忠的印度人。继印度之后,这一“东方教育计划”又在英国的新殖民地(海峡殖民地和香港)实施,但这项“计划”却在中国受阻,反倒是英国人纷纷学起了中文,而且每个人还取了一个中文名字,这让1879年之后的英国在华外交官们突然意识到了“异常”,他们很快发现,这项“计划”恰恰受阻于中英交涉以来英国方面包办翻译的传统,这使得中国方面几乎毫无必

要创办英语学校以培养翻译人才,而英国在华机构甚至连英国传教士所办教会学校,都在以中文授课。

这一状况必须马上改变,而且必须联合其他列强共同向中国施压。从1879年底开始,基于列强在华的共同利益,由英国公使威妥玛主持,各国公使就对华交涉的一系列问题——诸如厘金、鸦片贸易以及在华外国人和已转籍他国的华人的管辖权等——在北京举行了一连串会议,互通情报,协调行动。也正是在这种情形下,“翻译”作为一个涉及列强“主权”的重要问题与“已转籍他国的华人”的管辖权问题一起被提了出来。1880年4月,美国驻华公使西华(George Seward)就“外语各类知识在中国的教育情形”函询其驻华各领事和副领事,要求他们提供所在地的调查信息,结果,领事和副领事们发来的报告都发现此类外语学校——无论中国官方所办、中外私人所办还是外国教会所办——都少得可怜。^③在众多回函中,西华特别看重美国驻宁波领事罗尔梯(Edward C. Lord)的回函,因为他在回函中指出中国的英语教育的缺失源自中国官方与外国外交官员之间的一种传统的默契,而这种默契正在损害列强的利益:

就您提出的“在外国官员与中国官员的交流中,为何外国官员不该使用本国语言?”的问题,我斗胆提出几点看法。我认为他们应该这么做……将翻译的负担搁在我们一方,是不公正的,也是不便利的,除非特殊情况,这一点不该继续,而且一旦情况改变,就应该终止。在条约签署的当初,这一点还可以理解,因为中国官方缺乏合适的翻译而在这一工作上无能为力。外国政府仁慈地承担起了这一工作,直到中国官方能够提供自己的译员,因而,中国官方本该在这方面采取迅速而有成效的努力。这已经是多年前的事了,时间已长到足够让全部所需的译员出生、长大、训

^① *Fourth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Appointed to Inquire into the Civil Establishments of the Different Offices of State at Home and Abroad*, London: Eyre and Spottiswoode, 1890, p. 164, 166.

^② Thomas Macaulay, “Minute on Indian Education” (Minute of the 2nd of February, 1835), in C. M. Young, eds., *Speeches by Lord Macaulay with His Minute on Indian Educat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359.

^③ Department of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0, p. 281.



练和投入服务,但我们连个影子都没有看到。

于是我们扛起的负担,我们还得继续扛下去。毫无疑问,我们注定永远扛着这个负担,除非我们自己卸下这个负担。中国人当然不会主动来解除我们的这个负担。他们当然明白目前的自由为他们提供的便利与优势。但我们也不必因此而怪罪他们。在相似的情况下,我们自己也会这么做,因为我们很容易想到这对我们是多大的便利,如果在我们与这些官员的交往中,我们使用自己的语言进行交流,并使他们也使用我们的语言与我们交流。^①

西华对罗尔梯的建议给予了高度评价和鼓励,于是罗尔梯又进一步建议说,可以将这种状况视为中方在语言上“侵犯外国主权”的“不对等外交”,应联合其他国家,通过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向中国政府提出抗议:

您这份鼓励对我很是珍贵,在它的影响下,我作为一个领事无疑可以寻找到机会在实现我们意欲的这个改革上做些事情。然而,除非对北京当局采取行动,这个改革执行起来就非常迟缓。我们所需要做的是把那里[北京]的各国公使们联合起来,以提醒中国政府,现在是它自己能够而且必须提供自己的译员的时候了。如果具体条件不允许此类行动,那么个人行动也是可能的,因为我们所追求的东西具有正当性。^②

这就迫使中国官方一方面不得不从境外中国侨民中招揽翻译人才以应急需;另一方面,作为长远之计,设立外语学校,从聪颖子弟中招收学生,假以时日,将他们培养成翻译人才。不过,就英国公使馆而言,决定摆脱“搁在我们一方的翻译负担”也并非全从“主权”和中国版的“东方教育计划”——即在中国本地社会培养一个“有着中国人的血缘和肤色,却有着英国人的趣味、见解、道德和智识”的阶层——这些方面着想,还因为随着英国在华利益的迅速扩张以及中英各种外交的和经济交涉日益增多,英国迫切需要在中国各“条约口岸”尽可能多设领事馆和副领事馆,而这样一来,本来人手十分有限的英国驻华外交团队就显得更加捉襟见肘了。由英国或其殖民地迅速调来人员进行补充,是没有可能的,不仅因为当时英国更注重其辽阔而且常常互不相连的属地和殖民地,还因为英国文官事务委员会为派驻中国的外交人员规定了“语言资格”。人手短缺,而每天必须及时处理的各类公私文牍——条约、各类报

告、中国报纸翻译、来往信函和电文——又堆积如山。

更为困难的是,北京已是“国际大都市”,不仅是各国来往人员的必达之地,也是东西列强声索自己在华利益的所在。说着相互隔绝的各种外语的外国人和说着不同方言的中国人充斥于北京,使这座昔日语言统一的“帝国首都”成了圣经中那个“变乱其音”的“巴别塔”。因而,一个理想的翻译不仅要精通中文和几种主要的西方语言,还必须精通几种主要的沿海方言,这不仅可以减少翻译成本,而且不至造成驻外机构突破核定的人员编制。当然,人手实在紧张,还可以临时聘请“文书”或者“抄写员”。

四、“临时雇用的文书”

任清朝海关总税务司的英国人赫德(Robert Hart)不必像英国公使威妥玛那样受制于英国文官制度的程序和英国驻外机构人员编制的限制,而像中国各地衙署一样,可以自由雇请“私人秘书”(private secretaries)为他处理各类公私信函。赫德屡屡提到的“私人秘书”其实只是“文书”或“抄写员”,即“temporary writers”或“temporary typists”。即便如此,赫德还是时常感到手下翻译人才和抄写人员奇缺。在1879年6月6日写给大清国海关驻伦敦办事处的詹姆斯·坎贝尔(James Duncan Campell)的信中,他高兴地说自己从英国“带来了波特(Porter)作为私人秘书(private sec.);他能够说法语和德语,对这一行里的人及这一行的历史也非常了解——所以我希望至少目前一定要好好用他,我自己已决意不再做那些无聊的事,我可以找人帮我做这些”。^③从不久之后赫德写给坎贝尔的另一封信中,可以知道作为他的“私人秘书”的波特主要从事什么工作:“我可能寄给你[阅览]的一些A类信件,是波特抄写的。我已让他做了私人秘书(private sec.),并且

^① “Mr. Lord to Mr. Seward, May 31, 1880,” *Department of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pp. 288 ~ 289.

^② “Mr. Lord to Mr. Seward, July 22, 1880,” *Department of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pp. 294 ~ 295.

^③ “Hart to Campell, 6 June, 1879,” in John King Fairbank et al., eds., *The I. G. in Peking: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 - 1907*, vol. 1,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248.



发现他很能派上用场。”^①尽管波特是个能干的抄写员,而且懂英语、法语、德语和中文,但他不懂俄语,而此时俄国人开始进入中国做生意,这样,作为清朝海关总税务司的赫德就必须有俄语翻译。他在1880年12月14日给坎贝尔的信中急切地写道:

请尽快给我找三个年轻的俄国人为我承担翻译服务……我希望我所需要的这三个人也来自德语省份,俄国的德语省份的人比其他省份的人受的教育更好,举止也更文明。你一找到这样的三个人,就立即让他们去伦敦待上三个月,然后坐邮轮从南安普顿出发。我希望他们一开始就懂点英语。至于教育,如果他们所受教育越好,那自然更让我满意,但我最希望在他们身上看到的是干净而合乎规范的抄写能力,还要会画图表——这是简单的数学工作——画得又快又准确。我希望他们既年轻,又聪明——我的意思是乐于学习——也就是说,乐于学习怎样在中国生活,怎样与一起吃饭的伙伴们友好相处,怎样与人交谈。^②

“secretary”有时还等同于“师爷”。爱德华·哈珀·帕克(Edward Harper Parker)1871年从英国公使馆结束两年的中文学习后被派到广州领事馆任职,他在那里自己掏钱雇了一位姓“欧阳”的老先生教他中文,“他曾作为秘书(secretary)或者‘师爷’(shī-ye,方言叫sz-ye)受雇于湖南”。^③后来,他把这位博学的“老欧”(Old Ow)转给了从香港辅政司署派到广州领事馆来学习中文的骆克哈特,“一两年后,这位老先生被他的新东家带到了香港的‘西夷’总部,雇他为辅政司署干活,而这位老先生表现出绝对的忠诚……他的忠诚的天性使他决不允许自己为人利用而充当间谍或情报员的角色。他经常教英国军官们中文……十年后他去世了,但他的油画像依然挂在辅政司署”,“而现在已是辅政司(Colonial secretary)的詹姆斯·骆克哈特先生常常会满怀崇敬地回忆起他”。^④

帕克还谈到他在英国驻华其他领事馆任职时也雇有“文书”或“抄写员”(writer),帮他的一些将交给中国官员的公文或信函译成官书体的中文,并用毛笔工整誊写在宣纸上。^⑤他在广州领事馆任职时,也雇了一个“抄写员”(writer),“叫阿杰,我们通常用英语叫他‘杰克’(Jack),是个新教徒,受雇于广州领事馆。他写得一手端正的英文,曾在圭亚那受

过英国式的训练”。^⑥正如帕克所说,这类“文书”或“抄写员”就是中国地方衙署里的“师爷”。威妥玛自己在1871年左右也曾雇过一个姓“刘”(Lew)的“抄写员”,有一天,这位刘先生在京城街道上行走时,眼镜被扒手抢走了,他到公使馆后,向当时还是“见习译员”的帕克说明了情况,帕克建议他去找威妥玛使,或许他会帮忙,可他们没想到威妥玛很快就帮了忙。“一封照会送到了[总理衙门的]恭亲王及其他官员手中,英国公使接到手下一个刘姓文书的申诉,说今早九点,他经过煤山附近的宫门上班的路上,一个扒手抢走了他的水晶眼镜并逃之夭夭。英国公使认为这类发生在枢纽之地的抢劫行为,决不会让九门提督感到满意。另外,刘姓抄写员若无眼镜之助,根本无法工作……”^⑦或许这位“刘先生”在威妥玛1876年返回英国休假后离开了公使馆到别处谋生去了,两三年后重返北京的威妥玛于是找来了辜鸿铭接替他,作为他的“抄写员”。

赫德在上引的那封致坎贝尔的信中提到“俄国的德语省份的人比其他省份的人受的教育更好”,就19世纪欧洲而言,“受过教育”意味着“通识教育”,至少懂得古希腊语和古拉丁语,这也是英国文官考试的必考科目,但这些古典语言当今并无多少外交的或者经济的使用价值,还必须熟悉多种现代语言。前面之所以大段引用赫德这封信,不仅是因为它是19世纪中后期外国驻华机构招揽翻译人才的一个典型文本,还因为它透露出一种此类人才难得的窘境,而在这种情形下,通晓英语、德语、法语、马来语、古希腊语、古拉丁语并且还会说官话、粤语和闽南语的辜鸿铭——另外,他还有工程学方面的学位——自然是一个难得的翻译人才,连自身就是出色语言学家的翟理斯对他的多种语言知识都极为佩服,而几乎每一个与辜鸿铭接触过的外国人也无不对此留下深刻印象,例如1911年初美国商务代表团应邀访问中国,根据清政府的要求,代表团所经各地都举办了隆重的欢迎仪式。代表团抵达上海时,

^{①②} “Hart to Campell, 6 June, 1879,” in John King Fairbank et al., eds., *The I. G. in Peking: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 - 1907*, vol. 1,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248-309.

^{③④⑤⑥⑦} Edward Harper Parker, *John Chinaman and a Few Others*, New York: E. P. Dutton & Co., 1902, p. 208, 210, 211, 96, 150, 144.



时任上海海关道台的辜鸿铭向代表团致辞。跟随代表团的美国记者查尔斯·菲尔德(Charles K. Field)记述道“在上海,我们的访问开始时,本地一家报社为我们设宴接风。辜鸿铭非常用心地准备了欢迎词。辜先生至少掌握了七种外语。”^①

尽管英国文官事务委员会对驻外使领馆的人员编制有严格规定,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情况,而允许临时雇请“writer”即“文书”或“抄写员”,为其承担部分案牍工作,但即便如此,英国文官事务委员会和财政部1872年6月27日特就文官机构雇用“writer”一事发布命令,“除符合规定的一些情形外,自本日起,任何文官机构都不得聘用任何临时文书(temporary writers)”,“以维护文官机构在编人员与临时文书之间的清晰界线”,^②“对1870年6月4日前各机构所聘用的临时文书,无论冠以什么名头,并且其服务期享受升薪待遇,可以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一”,即要么“辞退”,但可获得一笔不菲的补偿,要么“按1871年8月19日命令第三款继续其服务期”,^③并且由文官事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任命。于是,在这些报告所登出的长长的任命名单中,偶而会见到名字后面标明“writer”的人。

所谓“1871年8月19日命令第三款”,是1871年8月19日对1870年6月4日的相应命令的修订,即“任何文官机构不得自行任命任何人员,除非聘用机构提供的报告证明他们满足以下四个条件”,即“年龄在20到24岁之间”“身体健康”“人品良好”“能够胜任工作”。^④但即便满足这些条件,“临时文书”也非长久之计,“这并非意味着临时文书个人可以在职员(clerk)出现空缺时提出申请,而是当机构长官感到有必要将临时文书转编为正式职员时,由长官发布通知,并适当优先考虑已从事这一职员工作的临时文书”。^⑤临时聘用文书中还有一类地位更低的“temporary copyists”(临时抄写员),只负责抄写誊正,年龄18岁以上,并且要通过“书法、正字法、抄写手稿、抄写表格”的考试——当然,临时文书也起码要通过这几门考试。

按照当时英国文官事务委员会的规定和惯例,即便是临时聘用的文书,也必须先由人推荐,然后经过聘用机构考试,合格者才被录用。尽管英国使馆里的正式人员和见习译员可以自掏腰包雇些佣人、车夫乃至“中文教师”(Chinese teachers)——无论年龄大小,他们一律被称作“Boy”——但正如前面所述,按

照编制,公使本人并没配备“secretary”,而如果他自掏腰包雇用所谓“私人秘书”(private secretary)帮他翻译、抄写、誊写公私文牍,则违背“保密”原则。但正如前文所说,英国文官事务委员会至此尚为文官机构留出了一个小小通道——“temporary writers”,由公使馆出钱雇用。然而,即便可以非正式地将“temporary writer”理解为“private secretary”,像大清国海关总税务司赫德那样交替使用“temporary writer”和“private secretary”来称呼自己的文书和抄写员,但就英国公使馆来说,不存在“private secretary”这样一个职位或名头,或即便给出了这样的名头(如前所引,1872年6月27日英国文官事务委员会发布的命令就已提到“各机构所聘用的临时文书,无论冠以什么名头”),它的本来身份依然是编外的“临时雇用文书”。

当然,按照英国文官事务委员会的规定,这样的临时雇用文员在具备年龄、身体状况、人品和能力等四个方面的合格条件外,还有一个不言而喻的政治条件,即“所有申请者都必须是大英子民”,^⑥这一点在1872年后随着每个人的“政治身份”(国籍)越来越被认为是对国家“效忠”的重要标志而被进一步强化,这个“大英子民”并不包括新近归化的“大英子民”,而是“一类大英子民”(“Class 1 British subjects”),即出生于英国本土或其“属地”而且至少上一代(父母双方)已是“大英子民”的“生来籍民”(English-born subjects)。并非偶然的是,与英国这种高度的“政治意识”和“主权意识”相比,同时代的中国则急于聘请“客卿”,而这些“客卿”大多依然暗中为其本国“服务”,损害中国利益。

五、“混血儿”——“大英子民”或“中国人”?

芭芭拉·沃森·安达娅就中国人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发生的身份紊乱问题写道“在19世纪末和

^① Charles K. Field, “Guests of Greater Chinatown: A Personal Account of How China ‘Made Good’ on Her First Invitation to Foreign Business Men,” *Sunset, The Magazine of the Pacific and of All the Far East*, vol. XXVI, no. 5, 1911, pp. 491~492.

^{②③④⑤} Her Majesty’s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ers, *Twenty - Third Report of Her Majesty’s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ers*, London: George E. Eyre and William Spottiswoode, 1879, p. 18、19、6、23.

^⑥ “Twenty - First Report of Her Majesty’s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ers,” London: George E. Eyre and William Spottiswoode, 1877, p. 34.

20世纪初,‘构成一个中国人的到底是什么’以及诸如此类的问题因中国的旧秩序发生改变而受到质疑。”^①这对几代人之前就侨居英国海峡殖民地的“中国人”尤其如此,更由于这些地方的中国人处在多个种族杂居并且通婚的“混血社会”,已不一定是“纯种中国人”这就进一步增加了国家认同的困难。

骆惠敏认为辜鸿铭母亲为“西洋人”之说始于辜鸿铭北大时期的同事周作人。周作人说“他的母亲是西洋人,他生得一副深眼睛高鼻子的洋人相貌,头上一撮黄头发。”^②不过,周氏之说见于周氏1960年代陆续撰写并在香港报纸上发表的回忆(后结集为《知堂回想录》)。实际上,周作人只是袭用了更早的刘成禺的说法。刘成禺是辜鸿铭供职于武昌张之洞幕府时在武昌自强学堂教过的一个学生,但这个学生后来成了“革命党”,辛亥革命后更被尊为“革命元老”。在刘成禺1922年出版的讥讽“洪宪人物”的《洪宪纪事诗本事簿注》中,这位“前弟子”奇特地将一直反对袁世凯的辜鸿铭与“筹安会”的严复并列,并在诗传之后附了一篇“辜先生鸿铭遗事”,其中写道“先生生于新加坡,闽华侨之子,英妇所产,故貌似西人,眼睛特蓝。”^③考虑到辜鸿铭出生于槟榔屿而非新加坡,那么,这段“生平”就不是“吾师”亲口所说,而是刘成禺本人的观察与猜测。

不过,骆惠敏又反转了周作人的说法,从辜鸿铭的庇护人福布斯·司尔特·布朗资助辜鸿铭到苏格兰和欧洲大陆留学“长达十年”,推断辜鸿铭有可能是辜鸿铭之父所服务的这位槟榔屿最大的农场主与辜鸿铭之母(在这种情况下是一个华人女子)的私生子,尽管他补充道“如果说这个后来被冠以‘最后一个儒家’的人诞生于一个道德上和地理上远离了儒家伦理和维多利亚时代戒律的双重羁绊的环境中,那里婚外情不被认为是一种罪,而‘非婚生子’也不是一个有意义的词,那么,这一猜测依然缺乏证据。”^④不过,福布斯·司各特·布朗死于1875年,^⑤并未资助过辜鸿铭,一直资助辜鸿铭留学费用的是亲哥哥辜鸿德(Kaw Hong Take)。辜鸿德比辜鸿铭大14岁,兄弟情深,他1862年^⑥19岁时就离开槟榔屿回到“祖宗之地”,在福州开办了一家船运公司。骆惠敏在专论中引用过辜鸿德1872年3月16日写给英国驻福州领事查尔斯·辛克莱(Charles Sinclair)的一封说明函,但他未留意信中有关“弟弟的生计”的文字。当时,正如其他“口岸城市”的英国

领事,辛克莱也要求在福州的华人“大英子民”穿英式服装,以区别于“中国人”,因此,他大概要求过辜鸿德解释作为“大英子民”何以依然穿着中式服装。辜鸿德在这封英文回函中写道:

我的祖先是槟榔屿最早的移民,他们在那里居住,至今已五代。我从来没有声明放弃自己与英国政府的联系,没有以任何方式将自己置于中国的保护之下,也没有动机在中国永久居住下去。我的商号是“Kaw Hong Take & Co.”,而我从商是为了自身的利益以及妻儿和弟弟的生计。我弟弟现在在英国,他穿着英式服装,接受全然英语的教育。我的商业利益依靠英国的保护,尽管我个人的衣服会增加我的利益。^⑦

在英国驻福州领事馆1878年的登记簿上有辜鸿德的名字,标为“Class 1 British subject”(一类大英子民),即“出生于英国属地,而父母也出生于该地或已归化为大英子民”。^⑧辜鸿铭1857年出生于槟榔屿,不过,直到那时,槟榔屿还只是英国东印度公司托管的一块殖民地,因而生活在那里的华人在国籍上依然是“中国人”。然而,1867年1月,也就是辜鸿铭10岁时,英国政府鉴于东印度公司对海峡殖民地管理不善,加上英国此时的“东向”殖民战略使得作为印度与中国的海上通道的马六甲海峡的地理位置日显重要,而将海峡殖民地升格为受英国殖民部直辖的“直辖殖民地”(crown colony),^⑨而这“意味着出生于该殖民地的华人成了‘大英子民’(British

① Barbar Watson Andaya and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p. 206.

② 周作人《知堂回想录》(下),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331页。

③ 刘成禺《洪宪纪事诗本事簿注》,台湾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100页。

④ Lo Hui-min, “Ku Hungming: Schooling,”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vol. 38, 1988, p. 48.

⑤ “Forbes Scott Brown’s Death” (*Penang Gazette*, May 30, 1875), *The London and China Telegraph*, July 13, 1874, p. 472.

⑥ *Royal Commission on Opium: Proceedings*, vol. V, London: Eyre and Spottiswoode, 1892, p. 187.

⑦⑧ Qtd. in “Ku Hung Ming: Homecoming,” *East Asian History*, no. 9, 1993, p. 181-179.

⑨ “An Act to Provide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0th August, 1866),” *Straits Law Reports: Being a Report of Cases Decided in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Penang, Singapore, and Malacca*, Penang: Heap Lee & Co., 1877, pp. v ~ vii.



Subject) ”^①自动失去之前的中国国籍而获得英国国籍,而非本殖民地出生却已在当地生活相当长时间的新移民则根据1867年5月开始实施的《外侨归化法》补充条款,可向该殖民地总督提交一份有关其个人情况及已在该殖民地居住时间的备忘录并在殖民地议事会成员见证下进行“效忠英国宣誓仪式”后,获得总督签署的归化证明,成为“大英子民”。^②

按照这项规定,已在檳榔嶼生活了四代的辜氏家族自动转籍为“大英子民”。但对当时只有10岁的辜鸿铭来说,这更多地是一种缺乏意识的被动仪式。1886年,适逢檳榔嶼成为英国殖民地一百周年,檳榔嶼殖民政府签署了一份对檳榔嶼商人辜尚达(辜鸿铭的堂兄)进行表彰的文件,文件收入英国政府当年的文件档案“百年的更为牢固的纪念,是太平绅商辜尚达先生慷慨解囊分别为檳榔嶼的檳城义学和兄弟义学设立奖学金。辜尚达先生的尊祖来到南洋,比海峡殖民地建立还早几年,而其祖父辈与他一样都是英国的生来籍民。”^③

英国对海峡殖民地中国人采取的“转籍”或“归化”政策,引起清朝政府的焦虑。为维持中国在这个战略要地的日益衰落的影响力和利益并重新唤起当地华人日渐降低的对中国的认同感,清政府与英国展开了一场争夺“籍民”的竞争,要求自己的出外使节沿途经过华人成堆的外国商埠时尽可能召集华人谈话。南洋史专家陈育崧写道“满清末年,因为和泰西各国交涉频繁,不断地派遣使节,前往欧洲公干,新加坡是东西交通必经,高官大吏,星槎所至,眼见自家子民,在海天万里外,生聚繁殖,聚成巨族,只因隔绝祖国声教,渐和外族同化,生怕他们啸聚外洋,为非作歹,于朝廷大大不利;又因他们人数众多,实力雄厚,如能善为招徕,储为国用,岂不是侨民之幸,国家之福吗?于是一变从前摈弃的政策,改用争取的手段,一面废弛海禁,一面设领保侨。”^④这也是晚清政府的现代“主权国家”意识的体现。1881年7月马建忠受李鸿章密令前往印度时途经海峡殖民地,在檳榔嶼与邱天德和辜尚达等本地华人富商谈话,获知该埠华人“已半入英籍”,于是责问其“何无首邱之念”。^⑤

1879年,也就是辜鸿铭从欧洲留学返回作为其出生地并度过儿童和少年时代的檳榔嶼后不久,长期生活在檳榔嶼并且与辜氏家族相当熟悉的英国传教士沃甘(J. D. Vaughan)在一本著作中谈到本地这些已转籍为“大英子民”的华人:“他们更乐于做大

英子民。我曾见到他们一旦被人问起是否中国人,就毛发直竖,带着被冒犯的神情说‘我不是中国人,我是大英子民,是一个Orang Putih.’这个词的字面意思是白人,但只用在英国人身上……奇怪的是,巴巴们尽管如此忠诚于他们祖先的习俗,却瞧不起真正的中国人,并排斥真正的中国人……他们有自己的俱乐部,却不准在中国土生土长的中国人加入。”^⑥

《海峡殖民地华人风俗习惯》出版于1879年,主要“基于我1854年所写并发表在詹姆斯·理查德·罗根先生《印度群岛杂志》上的一篇有关檳榔嶼华人的文章”,^⑦因此,它描述的主要是檳榔嶼第一代华人移民及其在当地出生的儿子们和孙子们的情况,而到1870年代末,即第一代华人移民的曾孙们纷纷从学校走向社会的时候,檳榔嶼华人族群的情形已大为改变:年轻一代说着标准的英语,能够大段背诵连许多当时受过教育的英国人都不屑去背或背不出的英国18世纪长诗,却于中文不甚了了,而且,衣着上,他们几乎都一身英式装束,辫子也剪掉了。根据1908年伦敦出版的一本有关海峡殖民地华人状况的大部头著作的描述,“只要情况允许,许多华人都吸收着欧洲观念……年轻华人不仅一身西式服装,甚至走得更远,剪掉了自己的辫子,尤其是当他们去欧洲留学之后,而他们这种行为也通常为长辈所容忍,允许他们自由行事”。^⑧这几乎是对留学归来的辜鸿铭的白描了。

当道格拉斯在《闽方言词典》中将“Baba”定义为“海峡殖民地的混血儿”时,意味着他们已不是“纯种

① Karl Hack and Kevin Blackburn, *Did Singapore Have to Fall? Churchill and the Impregnable Fortress*,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2004, p. 13.

② “Straits Settlement: Act No. VIII of 1867: An Act to Amend the Law for the Naturalization of Aliens (15th May, 1867),” *New South Wales Parliament Council, Vote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during the Session of 1881*, vol. IV, Sydney: Government Printer, 1882, p. 800.

③ *Papers Relating to Her Majesty's Colonial Possessions*, London: Eyre and Spottiswoode, 1887, p. 212.

④ 陈育崧《左子兴领事对新加坡华侨的贡献》,《椰阴馆文存》第1卷,新加坡:南洋学会,1983年,第121页。

⑤ 马建忠《南行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编第十帙,南清河王氏铸板,上海着易堂印行,1891年,第7页。

⑥⑦ J. D. Vaughan,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Singapore: The Mission Press, 1879, pp. 4~5.

⑧ Arnold Wright, eds.,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cc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mpany Ltd., 1908, p. 202.

中国人”。槟榔屿的辜氏家族从第二代开始就是中国人与当地马来女人的“混血儿”。最初来到槟榔屿的各国移民多为单身汉，很难在本地找到同种女人结婚，于是他们就从当地女人中物色对象。不过，时间一长，这些所谓“当地女人”也已不尽是马来女人，其中少数的血管中已混杂着此前葡萄牙殖民时期和荷兰殖民时期的欧洲人的血液，是“欧亚混血种”。18世纪下半叶最初移民至此的中国福建人和广东人也是清一色单身汉，单身年轻中国女人经海路移民到槟榔屿，是一代之后的事（正如最初的英国殖民者与当地女人所生的第一代“欧亚混血儿”开始回到英国寻找“纯种英国女人”作为妻子），最初是海峡殖民地的一些人口贩子从中国东南沿海连蒙带骗弄来的。

槟榔屿主要是一个由从各自原初社会的道德常规中逸出的移民组成的混杂社会，性观念开放，跨种族婚姻频繁。这种频繁发生的跨种族性关系常常带有随意性和短暂性。殖民宗主国国内实施的泾渭分明的人种区分标准在这里就经常失去了可辨别性，因为包括海峡殖民地的英国殖民统治阶层在内，没准谁的血管里都流淌着异族的血。因而，例如在槟榔屿，这种在宗主国存在的种族主义因白人殖民者自身家族的血缘混杂而大大松动，何况当地华裔还占据着显赫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拥有丝毫不让于英国人的豪门大宅以及私家花园（例如辜尚达的别墅“爱丁堡府邸”就是槟榔屿最阔气的西式住宅，因接待过英国爱丁堡公爵被冠名）。1882年4月英国军官亨利·肖尔（Henry N. Shore）在英国艺术协会宣读他有关在英国殖民地生活的中国人和日本人的问题的论文，谈到英国对中国的入侵导致了一个意想不到的后果，即中国国门被轰开后，大量中国人移民海外，因此，在海峡殖民地，尽管“各处都有呼声让‘中国佬滚回中国去’，但已于事无补：首先，他的故国不会接纳他；其次，他在海外根基已太深，不可能拔腿就走”再说，“长期定居于海外，使他与其先祖相联的纽带松动了”。^①

至今尚未找到任何文件证明辜鸿铭为“英妇”“葡萄牙女人”或“西洋人”所生，但辜氏家族从第二代开始就至少是中国人与“马来女人”之间的“混血儿”则毫无疑问，尽管这种混血特征不如“欧亚混血种”那么明显，因而见过辜鸿铭的人，除了早期的弟子刘成禺和后来的北大同事周作人，几乎无人提到辜鸿铭长得像“欧亚混血种”，但辜鸿铭本人知道自己是血管里流淌着部分“异族”的血的“混血儿”。

由于跨种族性关系随处发生，“混血”成了槟榔屿社会的一个普遍特征，因而，在槟榔屿，“阶级”的区分比“种族”的区分更加有效。实际上，童年和少年时代生活在槟榔屿的辜鸿铭并没有受到“种族歧视”，而他第一次意识到自己的“中国佬”（Chinaman）身份，恰恰是在他留学殖民宗主国英国的时候，那里的社交圈甚至对在殖民地或“东方”长久生活过的英国人都有一定程度的歧视。1921年12月辜鸿铭应邀在北京“中英学社”晚宴上发表演讲，他回顾了“苏格兰的社会生活”，其中提到一位返回英国的“来自条约口岸的女士”给他带来了哥哥的礼物，根据以“第三人称”记录的现场记录稿：

[她]是在福州行医的一个[英国]医生的妻子，她给此时在爱丁堡的辜鸿铭带来了哥哥的一封信，以及诸如丝绸和茶叶等礼物。当初，来英国前，还是一个小男孩的辜鸿铭曾到过福州，去看望他的在福州做生意的哥哥。辜先生记得，他在那里被带到了一个外国医生的家里，并在那里见到了上面提到的那位苏格兰女士，在他眼中，这位衣着鲜丽而周围的摆设也很漂亮的女士简直就是一位女神。但当她到爱丁堡来看他时，她不再是女神了，而是一个十分平凡的女人。这个来自中国条约港口的了不起的女士，当她回到她在爱丁堡的家时，却被中产阶级社交圈子看不起，不把她视为一位女士，而是一个难以忍受的俗气女人，尽管她租着一座大房子，添置了贵重的家具，过着优雅的女士的生活。由于遭到了彻底的排斥，她最终被迫离开了爱丁堡。^②

辜鸿铭很少谈及当初因为自己的肤色而在英国和欧洲大陆所受到的歧视，相反，他当时所写的诗歌倒是常常以浪漫笔触描写他在爱丁堡利斯小镇的某个社交圈子的亲密生活——但这个社交圈子恰恰由一些来自海峡殖民地的“欧亚混血种”的苏格兰人

^① Henry N. Shore, "Remarks on the Character and Social Industries of the Inhabitants of China and Japan," *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Arts*, vol. XXX, May 5, London: George Bell and Sons, 1882, p. 634.

^② "Reminiscences of Mr. Ku Hung Ming". 原件藏于苏格兰国立图书馆手稿部洛克哈特档案，为剪报，所刊报纸名称及日期不详，辜鸿铭在剪报空白处手书“亲爱的詹姆斯·洛克哈特先生，新年愉快。辜鸿铭，1921年12月3日”。感谢陈智颖小姐拍摄原件并寄赠复制品。



组成。实际上,一走上街道,一种社会性的种族歧视就在他的身边展开,剥夺了他的“大英子民”的身份,即便他身穿英式服装,说着地道的英语,在这些英国人眼中,他依然是一个“中国佬”。14岁的辜鸿铭到爱丁堡后最初三年是在爱丁堡利斯小镇的利斯高中(High School of Leith)度过的。利斯距爱丁堡城大约一英里,“是一个古迹颇多的地方”,^①1873年左右,该镇人口约有4万4千人,^②只是华人很少见,但这并不意味着那里的人缺乏对“中国佬”的想象。1922年,一个在爱丁堡度过少女和学生时代的英国女作家瑞贝卡·韦斯特(Rebecca West,即Cicily Isabel Fairfield的笔名)出版了一部以利斯为背景的小说《法官》(The Judge),开篇是对午夜的爱丁堡城的描写,随后女主人公埃伦·麦尔维尔回忆起多年前她与她的母亲麦尔维尔太太经常去利斯散步,有一天她们返回得有些晚了,只得抄一条近道往城里的方向走:

她们沿着一条寂静的街道走到半途时,突然听到身后传来人足才可能有的那种偷偷摸摸、心怀鬼胎的拖曳声。她们回过头,看见一个高大的黑影,尽管驼,但依然高大,在后面一码远左右紧紧跟着她们。她们对这个脚步声感到害怕,好几次回头来看,不知怎么办,直到走到一个街灯下,才看清是一个身形高大的中国佬,一张平坦的黄皮肤的脸,脑袋后面垂着一条细长的猪尾辫,蓝色长衫下的溜肩有一种十分滑稽的女学生气,细长的眼睛紧盯着人,但它们并不明亮……埃伦回过头,看见那个中国佬的平坦的脸上愈发露出一种邪恶的表情。他的舌头品味着两个女人的恐惧,从中吸取一种不可想象的甜蜜和爽快。^③

如果辜鸿铭一直生活在“种族混杂”的槟榔屿,或像他哥哥辜鸿德一样由槟榔屿移民到所见几乎都是中国人面孔的福州,那么,他的“大英子民”的身份或许不会发生问题。但他在英国和欧洲大陆留学九年,而那里对他的种族歧视一定会使他感到自己的“大英子民”身份只是一个空洞的标签,而正是一次次带着贬低口吻对他的“中国佬”的定义渐渐唤醒了他的“中国人”的身份。作为一个“混血儿”,他不会从种族特征上来定义“中国人”,而一定从政治身份来定义“中国人”。如果说一方面“纯种中国人”只是一个理想的“生物学类型”,而以中国国土之辽阔,民族和种族之多,中国境内东西南北各地“中国人”之间的生物学差别甚至大于辜鸿铭这种“混血

儿”与“纯种汉族”之间的差别,若以种族论,则无疑是在分裂中国;另一方面,在辜鸿铭长期辗转于海峡殖民地、英国、欧洲大陆、香港以及中国“条约港口”时,他见识过太多的“纯种中国人”,他们的这种种族特征并不一定能保证他们不是“假洋鬼子”(imitation western men)或“大英子民”效忠外国了。

把辜鸿铭说成“民族主义者”,如果不是误解,至少也是盲目,因为辜鸿铭的混血儿身份以及他先后三段婚姻中有两个妻子分别是满族人和日本人,使他不可能赞同基于单一民族的欧洲“民族-国家”理论,而这一理论恰恰被清末南方的“排满革命者”作为自己的“种族革命”的计划,要以汉地十八省建立一个“纯种华人”的国家。辜鸿铭的“一个国家”既然以国籍而不是种族为界,那么,对他来说,“国籍”就比种族和肤色更能体现一个人的政治身份或者政治归属。“中国人”是国籍,不等于“汉人”,而涵盖一切拥有中国国籍的人。实际上,辜鸿铭主张的是一种不以种族或民族的生物界线为基础的“现代主权国家”理论,比清末致力于“种族革命”的南方汉族的种族主义和民族主义主张的“民族-国家”更加有利于形成一个统一的多民族主权国家的认同,而恰恰是这种“主权国家”而非“民族国家”的理论及其产生的深刻影响力,使中国由一个清朝统治下的多民族帝国成功转化为一个现代的多民族主权国家。

尽管辜鸿铭反对共和主义,认为共和制度会使国家分崩瓦解,但他一定会赞同秉持共和主义的清末山西咨议局议员李庆芳在《中国新报》上发表的《中国国会议》一文,该文力斥“种界”之说,并进一步提出“种民”和“国民”的区分,认为前者基于种族和血缘,是一种较为低级的国家形态,后者基于“政治”,是一种高级的国家形态:

余于此敢断言之曰:必满、汉不相排,然后蒙、回、藏、苗可内附;必六种族混为一民族的国民,然后可以立国;国是既定,乃可以讲立宪。盖

^① Thomas C. Jack, *The Waverly Handbook to Edinburgh*, Edinburgh: Grange Publishing Works, 1876, p. 59.

^② House of Commons, *Reports from Commissioners*(6): *Ecclesiastical; Church Estates; Endowed Schools and Hospitals*(Scotland), vol. XVII, London: George E. Eyre and William Spottiswoode, 1874, p. 516.

^③ Rebecca West, *The Judge*, Book I, New York: George H. Doran Company, 1922, pp. 11 ~ 12.



中国将来为立宪国,宪法上决不可有种族芥蒂之嫌。若宪法上有满、汉等字样,不惟成法律上之笑谈,抑亦后来大乱之兆也。若国人群起而希望立宪,尚各有利其种族之私心,则是中国为种民的国家,而非国民的国家。种民以血统为团结力之中心,国民的国家以政治为团结力的中心。种民的国家,为国家幼稚之期;国民的国家,为国家发达之期。中国欲望其为幼稚国家乎,则宜相约为种民;欲望其为发达国家乎,则宜相约为国民可也。然余以中国处于二十世纪之世界,若人人甘为种民而不勉为国民,欲期国家之存立,是何异朽索之驭六马,一发之系千钧也?盖以自国之种民资格,与他国之国民资格相遇,不待智者而知其强弱实质之不敌矣。余主张国民的立宪,而哓哓于满、汉问题,诚恐其直接而酿内部之瓜分,间接而招外国之瓜分,不待立宪国不能成,专制国亦不可保。此吾国民之大宜猛省,决不能以大好河山,任野心家为孤注之一掷乎?^①

清末之时辜鸿铭还来不及系统阐释他的“主权国家”理论,不过,1901年他发表《为了中国的善治》(后收入同年出版的英文著作《总督衙门论文集》即《尊王篇》)其中把列强在华的“治外法权”视为“一个关键问题”:“治外法权是一个怪胎,其道德后果业已对中国的善治造成损害。但列强在华的代理人非但不去减少这个怪胎的罪恶,反倒获准引进一个更糟糕的怪胎,即所谓‘治内法权’(in-territoriality)。列强不满足于中华帝国政府无权审判在华作奸犯科的外国人,还允许其在华代理人剥夺中国政府对于本国国民的审判权。传教士干涉中国诉讼一直遭到公正的谴责,但干预中国地方官员对本国国民的审判也应遭到谴责。”^②在1910年出版的《张文襄幕府纪闻》之《不排满》一文中,他强调曾国藩之所以对中国贡献甚巨,在于有国家观念而无满汉之界:“倘使文正公稍有猜忌,天下之决裂,比将有甚于三国者。天下既决裂,彼眈眈环而伺我者,安肯袖手旁观,有不续兆五胡乱华之祸也哉?”^③1915年,痛感于清末民初中国濒于分崩离析的无政府状态,他出版《中国人的精神》(即《春秋大义》),以孔子的代言人身份谈到“孔子对中国文明的最大贡献”“对中国民族的一个居功至伟的贡献”,^④说孔子生活的时代是一个无政府状态蔓延的时代,类似于当今“世界大战”之中的欧洲以及陷入内战之中的中国,而尽管“孔子终其一生未能阻止中国文明的毁灭”,但他“保留

了中国文明的设计图和计划书”此即“中国的‘旧约’——五经”。不过,辜鸿铭进一步指出,这还不是孔子对于中国人民的最大贡献:“他最伟大的贡献在于他对它们进行了新的综合,对这一文明的计划给出了新的阐释,正是在这一新的综合中,他为中国人民提供了有关‘国家’的一个真正观念——为国家提供了一个真正的、理性的、永恒的绝对基础。”^⑤

这个“绝对基础”是“春秋大义”,辜鸿铭又将其阐释为“君子之道”,从而将孔子从两千多年前的历史局限中解放出来,以启发当今:“孔子将这一君子之道写成宪章,使之成为一种宗教——国家宗教。这个国家宗教的首要仰信原则是名分大义——荣誉与责任的原则,因而可称为‘荣誉宪章’。通过这个国家宗教,孔子教导我们,不仅国家真正的、理性的、永恒的绝对的基础,而且整个社会和整个文明的真正的、理性的、永恒的绝对的基础,是君子之道,即内在于人的荣誉感。”^⑥正如1916年为《春秋大义》德文版作序的奥斯卡·斯密茨(Oscar Schmitz)所说,辜鸿铭“属于少数既摆脱了民族主义狭隘性、又摆脱了那种毫无特征的国际主义的人。实际上,他是一个对国家念兹在兹的中国人,尽管他反对自己的国家欧化,但他充分意识到,只要中国不背弃自己的传统,那么欧洲文化的知识对中国是大有裨益的”。^⑦

由于辜鸿铭将孔子的“春秋大义”进行了一番“主权国家”的阐发,那么,他的“春秋大义”就由“尊王”而变为“效忠国家”,其中最为关键的一点——辜鸿铭称之为“作为中国人”而“绝不能丢掉”的东西——是对“国籍”的看重。1921年12月3日,他受邀参加北京“中英学社”的晚宴并在晚宴上发表演讲,他热情却显然过于理想地把这次邀请视为“新中国的代表”向“旧中国的代表”发出的携手共建国家的邀

① 李庆芳《中国国会议》,原载《中国新报》1908年第9期,收入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3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7年,第125~126页。

② Ku Hung-ming, *Papers from a Viceroy's Yamen*, Shanghai: Mercury, Ltd., 1901, pp. 57~58.

③ 辜鸿铭《不排满》,《张文襄幕府纪闻》,陈霞村点校,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2页。

④⑤⑥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eking: The Peking Daily News, 1915, pp. 20~21, 24, 24.

⑦ Qtd. in Gotlind Müller, *Gu Hongming(1857-1928) and China's Defence against the Occident*, Heidelberg: Heidelberg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5.



请 据当时听众以第三人称所记录的演讲内容:

他说来自中英学社的对他的邀请对中国来说是一个好的迹象,不管怎样,这一迹象都是中国历史的一个转折点。“因为”辜先生说,“如果中国要获拯救,那么,我相信,老中国和青年中国必须携手合作。我今晚将自己看做旧中国的代表,而贵会的中国成员自然是青年中国的代表。我作为旧中国的代表,现在打算向你们新中国的代表提出一个条件,基于这个条件,我们旧中国的代表可以和你们新中国的代表一起努力,这个必要条件就是:中国可以改进,可以改善,但绝不能欧化。换句话说,我们中国可以学习甚至必须学习——我们也愿意去学习欧洲和美国一切好的东西,但是我们需要而且必须保持我们的中国人身份。当我们中的任何一个人娶了欧洲或者美国的妻子时,他一定不能向她低头,而要坚定地告诉自己的妻子:‘这里的人是中国人,这里的上帝是中国的上帝!’简而言之,我们中国人绝不能丢掉中国的国籍——这里不仅仅是指政治上的国籍,也是指我们道德上的民族传统。”^①

这篇演讲是辜鸿铭此时开始写作的一篇回忆录的一部分,其记录稿后来发表在一份英文报纸上,而这篇回忆录的关键部分则是描述自己如何“重新成为中国人”(became again a Chinese)的经历,这一经历体现为一个事件,即“四十年前”(1881年)他在新加坡与肩负秘密使命前往印度就英国对华鸦片贸易问题进行谈判并沿途调查海峡殖民地鸦片加工与运转情况的马建忠结识,并在马建忠下榻的旅馆与马建忠进行了一次长谈:

我与马建忠的会面,是我一生中的重大事件。正是他——马建忠——使我改宗归祖(convert),使我重新成为一个中国人。尽管我从欧洲回国已三年多,但我于中国的思想和观念世界尚未涉足,一无所知,就像当今共和国时代的中国人一样愚不可及,甘心做假洋鬼子。在交谈中,马建忠问及我在新加坡贵干,我如实相告。“但这太不可思议了”,他说,“像你这样的人,是不该满足在洋人的办公室当小职员的,我敢说,你即便在那里工作二十年,也还是一个小职员。尽管你丢掉了自己本有的民族身份,成了一个欧洲人,但欧洲人,英国人,永远不会把你视为他们中的一员。”^②

与马建忠在新加坡的会面,并没有实际发生过,它只是辜鸿铭的“文学回忆”^③辜鸿铭不过把自己“重新成为中国人”的心理历程附着在了一个想象性的戏剧化事件上。关键在于,辜鸿铭何以在这里似乎画蛇添足地使用“重新”(again)一词?正如前文谈到辜鸿铭的主权国家理论时所说,这里涉及的是“国籍”,而“重新”暗指他一度失去了中国的“国籍”。为了“重新成为中国人”,“混血儿”的辜鸿铭会比那些因自己的“纯正血统”而将自己的“中国人身份”视为理所当然而不会去思考“构成一个中国人的到底是什么”的土生土长的中国人更深刻地触及这一身份问题,并在不断地思考中将“中国人身份”带向更为内在的层面。“中国人”并非一个与生俱来的种族身份,甚至不体现为某些特别的种族生物学特征(“纯种中国人”),而是一个通过教化而可能获得、又可能因自己的草率而随时失去的文化身份和政治身份。

六、“重新成为中国人”

辜鸿铭与在福州领事馆明确登记为“一类大英子民”的哥哥辜鸿德不同,他当时介乎某种游离状态:一方面,他受“乌石山事件”刺激而初步产生的“中国人”身份开始排斥他的“大英子民”身份,并以“一个年轻中国人”的笔名向英国人发出严厉谴责;另一方面,与辜鸿德为了在中国人中间做生意方便而常穿中式衣服不同,回到福建的辜鸿铭依然一身英式衣服——这在当时是“大英子民”的外在标志。

如前所述,辜鸿铭1922年登出旧作《过去的好时光不再有》时,注明该诗“写于1880年赴任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的私人秘书时从天津到北京的白河的水路上”,说明他抵达北京的时间是在1880年3月到12月之间,因为白河在别的时间段处于封冻状态,而中外旅行者一般只选择在白河的通航季节来往于天津与北京。1870年11月发表在《英国长老会儿童纪闻》上的一篇文章介绍这条作为天津与北京之间的便捷水路(其实要花四五天时间)时说:“天津坐落在白河边,是北京的港口,距离北京约80

^① “Reminiscences of Mr Ku Hung-ming”,原件藏于苏格兰国立图书馆,详见前文注。

^② Lo Hui-min, “Ku Hung-ming: Homecoming (part 2)”, *East Asian History*, no. 9, 1995, pp. 87-88.

^③ 详见程巍《辜鸿铭的受辱:民族主义与创伤记忆》,《山东社会科学》2017年第1期。



英里。夏天,白河上满是小船和帆船,一入冬,从12月到来年3月,当河面完全封冻的时候,就只得乘雪橇去北京了。”^①据此也可以推测,辜鸿铭离开北京公使馆的时间是在1881年3月到12月之间,因为据科洪记载,他在香港见到“中国绅士”辜鸿铭是在1882年1月。^②与科洪同行并承担探险沿途的照相和制图任务的查尔斯·瓦哈布为辜鸿铭照过几张像,可辨识出照片中的辜鸿铭此时已留了辫子,证明他离开北京公使馆——他在那里的“大英子民”身份至少体现为西式的服装和发式——已有一年多(头发一年生长的长度为10-14厘米),由此推断,他离开北京公使馆的时间是在1880年12月之前,也就是说,他供职于北京公使馆的时间是在1880年3月到11月之间,即白河当年通航的那九个月内。那么,辜鸿铭为何在英国公使馆只工作了短短几个月就突然离开了?



来源: A. R. Colquhoun, *Aross Chryse*

知晓内情的是翟理斯。1882年2月辜鸿铭在广西百色脱离科洪探险队后,沿水路返回香港,并在骆克哈特介绍下受雇于香港辅政司署,从事“临时文书”工作,但11月13日科洪在英国皇家地理学会做的有关此次探险的报告登在了《皇家地理学会会刊》12月号上,其中把辜鸿铭描写成一个险些让此次事关英国的中缅贸易通道的探险中途夭折的“背叛者”:“他抱怨我们对他不够尊重,但事实却是,前路的艰险离他越近,他就越感到厌烦。我们从来就没指望他的勇气和忠诚,但我们想他应该为背叛我们而感到羞耻。”^③几个月后(1883年4月)科洪详细记载这次探险行动的两卷本探险记《穿越中国西南腹地》在伦敦出版,书中一次次提到辜鸿铭,开始还是“辜鸿铭先生是一个有文化的绅士,曾在欧洲求学和游历,熟知欧洲文学,对中国古典和历史涉猎广泛,并深切关心他的人民。大凡罕见于今日中国佬的那些品质都可以在他身上找到,但他还不止于此,他还有一个更有价值的品质,舍此则其他品质就将大打折扣——那就是他对

我们将要着手的工作感到了一种真正的兴趣”^④到最后,当辜鸿铭在百色决定不再跟随探险队前往缅甸时,就成了“他尽管受了欧洲教育,但却没有学会我们为之骄傲的一个品质——永不抛弃同伴。欧洲人置身于相似的情形,即便受到更糟的对待,也罕有勇气背弃自己的同伴。他的冷漠,以及在这件事上的无动于衷,向我们揭示了中国佬的特征”^⑤。

对辜鸿铭的这些评价破坏了他的名声,以致当这些评价随着杂志和书籍从伦敦发往香港,香港的英国人社交圈子就对辜鸿铭关闭了大门。辜鸿铭于是离开香港,前往福州,但1883年7月福州爆发了霍乱,他又离开福州9月到了上海,与已调任英国驻上海领事馆副领事的翟理斯重聚,并向翟理斯谈到阔别三年来他的两个经历——何以离开英国公使馆,又何以离开科洪探险队。

多年后的1898年,翟理斯出版《古今姓氏族谱》在“辜立诚”即辜鸿铭条目下,他以含混的笔墨向读者解释辜鸿铭在这两件事中的真实动机:“他曾以类似私人秘书的身份服务于北京的T. Wade爵士,但他们相处得并不融洽(uncongenial),很快分手了,之后,1882年,他与科洪和瓦哈布先生开始了他们穿越中国西南之旅,但他不满于他们对待自己的态度,很快中途退出。”^⑥其实,这两次事件都有一个相同的情节,即“与英国人合作-发现有违中国利益-发生冲突-很快分手”,但这种冲突均由“合作”的另一方(威妥玛或科洪)的身份及其行为所引发:1880年辜鸿铭供职于英国公使馆时,威妥玛正致力于让1876年9月签订的《烟台条约》生效。《烟台条约》是英国借口英国驻上海领事馆秘书马嘉理在云南被杀而逼迫中国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

① “The Tientsin Massacre,” *The Children’s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England*, London: T. Nelson and Sons, Nov. 1, 1870, p. 176.

②④⑤ Archibald R. Colquhoun, *Aross Chryse: Being the Narrative of a Journey of Exploration through the South China Borderlands from Canton to Mandalay*, London: Sampson, Low, Marston, Searle, and Rivington, vol. I, 1883, p. 3, 11, 18, 275.

③ A. R. Colquhoun, “Exploration through the South China Borderlands from the Mouth of the Si-Kiang to the Banks of Irawadi,”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and Monthly Record of Geography*, December, 1882, p. 5.

⑥ Herbert Allen Giles, *A Chinese Biographical Dictionary*(《古今姓氏族谱》) Shanghai: Kelly & Walsh Ltd., 1898, pp. 377-378.



约。为打通英国东印度公司从缅甸到云南的内陆贸易通道,马嘉理1875年12月带领武装卫队由缅甸闯入云南,遭云南南甸都司李珍国指使的军民的截杀,而1882年科洪探险队试图完成马嘉理的“未竟之业”,但为避人耳目,他采取绕道两广进入云南再由云南进入缅甸的方式。充当探险队首席翻译的辜鸿铭渐渐发觉这支探险队的间谍动机,预谋让它的行动夭折,而在百色,他又居然见到了1875年12月“马嘉理案”的当事人——被英国政府一再追责而被中国政府秘密安排在百色当都司的爱国者李珍国。

此时,1875年英国探险队的翻译马嘉理就重叠在了1882年英国探险队的首席翻译辜鸿铭身上,而辜鸿铭必须通过“杀死”自己身上的“马嘉理”,从而站在中国人一边。从乌石山事件,到英国公使馆,再到科洪探险队,辜鸿铭的“中国人意识”和“中国人身份”一次次觉醒,一次比一次更为清晰。1880年他在英国公使馆供职时依然是一个“大英子民”,但当科洪1882年1月在香港认识他时,他已变成一个“中国佬”,而科洪深刻地看出了这一点,并对此一直怨恨难消。他在1908年出版的《四大洲纪行》中将《穿越中国西南腹地》的内容又大致复述了一遍,并就此时早已名声远播的辜鸿铭补充了一些评价:

在此我想指出,作为一个在欧洲受过教育的中国佬,辜鸿铭那时对他本民族的认同立场还不牢固。使他今日名声鹊起的那些品性,那时还只能引起别人的不信任和厌恶。他后来在某处的衙门谋得了一份幕僚的差事,并在那里供差数年,然后,出于厌恶和幻灭,他彻底丢弃了他以西方文明装饰的外表,按中国方式结婚和生活,变成了一个刻毒的反西方分子。出自他笔下的那本名叫“Vox Populis”的小册子[指辜鸿铭以“一个中国人”为笔名在上海《字林西报》发表的英文文章《为祖国和人民争辩——现代传教士与最近教案关系论》,后以单行本出版——引者]机智而辛辣,尽情羞辱欧洲及其文明。我最后听到他的消息,是在张之洞总督衙门供职。^①

科洪揭示出了辜鸿铭1882年前的心理特征:一方面,他“深切关心他的人民”,另一方面,他“那时对他本民族的认同立场还不牢固”。那么,英国公使馆的气氛又如何呢?或许,1869到1871年间在公使馆学习中文的“见习译员”帕克的态度可以作为公使馆一般气氛的注脚。“我不能说中国人是易

于相处的善类,实际上,odi profanum vulgus et arceo(我讨厌这类无法无天的粗野的畜群,并避开它)是我对他们的一般感觉。”^②生活在这种气氛中的辜鸿铭一定时时刻刻会有一种民族情感被刺痛的感觉。就像他后来中途离开英国探险队一样,他在英国公使馆只待了短短几个月。作为威妥玛的“文书”或“抄写员”,他接触了英国公使馆内大量的公私文牍。这些来往文牍无不以损害中国利益为出发点,而他本人在其中扮演了一个“翻译”角色。认识到这一点,他就摆脱了这一角色。

1922年1月阿尔弗雷德·达谢在《日内瓦评论》上发表的《辜鸿铭》一文也谈到“这个年轻的学者成了英国公使馆的一个助理……北京的英国驻华全权公使非常高兴有了这么一个能干的助理,对他寄予厚望,但他失望了。一天,年轻的辜走到他跟前,向他宣布道,当他自己的国家内外交困之时,他不能再服务于一个外来的强国,说完便与威妥玛分道扬镳,去寻求为中国政府服务了。”^③同样的情节见于1964年《中国论丛》上的一篇文章,几乎原封不动地抄写了达谢一文的相关内容:“[辜鸿铭]去了北京,作为威妥玛的助手或者秘书供职于英国公使馆(辜那时还是一个大英子民)。但是,一天,据说他走到英国全权公使跟前,向他宣布道,他不能再在自己的国土上服务于一个外来的强国——应该就是在这个时候,他穿上了中式衣服,留起了辫子,并且开始从事中文学习。到1881与1882年冬,辜在官话上已取得足够的进展,可以充当一个翻译了。”^④不久,辜鸿铭受聘于正在招徕“洋务人才”的张之洞的幕府,开始“为中国政府服务了”。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魏策策

^① Archibald R. Colquhoun, *Dan to Beersheba: Work and Travel in Four Continent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1908, p. 145.

^② Edward Harper Parker, *John Chinaman and a Few Others*, New York: E. P. Dutton & Co., 1902, p. ix.

^③ Alfred Dachert, “Ku Hung Ming”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La Revue de Genève*, January, 1922), *The Living Age*, 1922, p. 471.

^④ *Papers on China*,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vol. 18, December, 1964, p. 197.

